



敬啟者：

1617-ADM-PA005C

**事由：高中職技課程(非畢業班)升留級及退學標準和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  
(內容修訂)**

茲通知本校 2016/2017 學年中學部(非畢業班)的升留級及退學標準，以及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請督促子女之學業成績，並希望透過家校合作，共同培養 貴子女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

一. 有關高中職技課程(非畢業班)升留級及退學標準之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各科學年成績達六十分或以上，准予升級；
2. 任何學科經補考後合格，准予升級；
3. 經補考後，仍有一科不合格，且該科不屬於上學年不合格科目，准予帶科升級試讀；
4. 凡帶科試讀，在試讀學年內學年該科總成績仍不合格，將被取消補考資格，必須留級；
5. 經補考後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必須留級；
6. 「社會文化」學習領域或「專業科技及實踐」學習領域總平均分不合格，必須留級。

二. 試讀生及退學標準：

1. 凡學年操行被評為「一般」(C 級)，於新學年為試讀生級別；
2. 倘品行表現差劣，且操行在試讀生級別以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勸諭退學；
3. 學生於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勸令退學。

三. 獎勵制度：

有關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共分四等級，以一等為最高級。本校成績表不會列出名次，只列出學生所屬獎勵稱謂，各級稱謂及獲獎要求如附表（一）：

附表（一）

| 等級 | 稱謂    | 操行要求    | 成績要求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品學兼優生 | 「A-」或以上 | 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 |
| 二  | 品行優異生 |         | 全科合格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學業優異生 | 「B」或以上  | 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 |
| 三  | 勤學生   |         | 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|
| 四  | 全勤生   | 沒有遲到及缺席 | ---                |

(第一頁，共兩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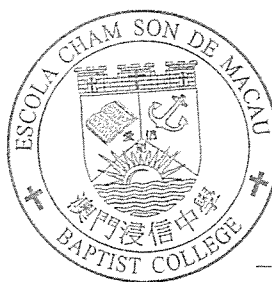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四. 文憑及證書頒發準則：

遵照澳門第 54/96/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分別頒發文憑或畢業證書。

五. 操行評級：分爲 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，共八級，以 A 爲最高級別，C-爲最低級別。若學生該學段或學年被評爲 C，則該生被列爲試讀生，直至該學生操行評級獲得提升爲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
李焯堅

校長：李焯堅

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